**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**

經110.04.06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. **依據：**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

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與聘期**

**一、正式教師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別 | **中學部** |
| 科別 | **國文** | **英文** | **數學** | **物理** | **化學** | **理化** | **輔導** |
| 教育階段 | 高中 | 國中 | 高中 | 高中 | 國中 | 高中 | 高中 | 國中 | 高中 |
| 名額 | 正取 | 1 | 2 | 1 | 1 | 2 | 1 | 1 | 2 | 1 |
| 備取 | 以各科甄試成績結果擇優決定若干名 |
| 聘期 | 聘期（初聘）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 |

**二、代理教師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別 | **中學部** |
| 科別 | **數學** | **生物** | **生活科技** | 輔導 |
| 教育階段 | 高中 | 國中 | 國高中 | 國高中 | 國高中 |
| 名額 | 正取 | 1 | 1 | 1 | 1 | 2 |
| 備取 | 以各科甄試成績結果擇優決定若干名 |
| 聘期 | 聘期（初聘）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 |

**参、** **甄選公告**

 一、時間：自110年4月7日（星期三）至110年4月20日（星期二）。

 二、方式：刊載於下列網站。

 （一）本校網站（網址http:// www.chjhs.tp.edu.tw）。

 （二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網址http://tsn.moe.edu.tw）。

 （三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（網址<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_AboutUs.aspx>）

 (四) 1111教職網<https://teacher.1111.com.tw/instruct.asp>

**肆、報名資格：**

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且未達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規定之屆齡退休條

 件，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考。

二、持有報考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 三、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，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：

 （一）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

 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）；並應

 檢具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（附件三），始可報名；俟取得中

 等學校教師證書後，始得聘任。

 （二）110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，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，得檢附

 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（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

 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）暨110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

 報名參加教師甄選（附件三），若無法於110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，須無

 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。

 （三）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（含中譯本）及主管教育

 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、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；報考者應檢具110

 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（附件三）始得報名。

 四、報名人員倘為教育部「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所登載之人員，取消甄試及

 錄取資格。

**伍、報名注意事項**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複試日期前2日止（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、e-mail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紙本通訊及e-mail方式報名，未依簡章附件格式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表件：（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 http://www.chjhs.tp.edu.tw下載）

1. 報名表乙份。（如附件一）
2. 簡歷表乙份。（如附件二）
3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。
4. 學經歷證件影本，如持國外學歷，應檢附以下證件影本（含中譯本）：

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。

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。

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。

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2.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，無則免。
3. 簡要自傳（內含家庭、求學概況、參與社團、專長興趣、教學特殊表現等）。
4.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。
5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英語能力證照、資訊檢測、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)，無則免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將相關證件**以A4規格依序排列**，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左上角，**限時掛號**郵寄『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46號人事室收』(電話：02-29323118分機170)，並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教師甄選」；報名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 或e-mail：e0333@tea.chjhs.tp.edu.tw

(二)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(三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，請於接獲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時告知本

 校人事室。

(四)錄取報到後二周內需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

 查表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）。如逾期未報到、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，或報到後

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或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，均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

 依序遞補。

(五)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，不得拒絕任職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導師、行政工作

 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。

(七)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

 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1. **甄選方式：採兩階段甄試（**不合格者恕不退件**）**

 一、第一階段甄試——書面審查

凡審查通過者，於複試日期前2日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（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通知）。

1. 第二階段甄試

(一)甄試日期及報到時間：如下表

 (二)甄試地點：當日現場公布。

 (三)甄試方式：筆試20%、面試40%及試教40%。

 (四)甄試時間：結束時間視到考人數而定。

 (五)試教教科書版本： 如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目 | 複試日期 | 流程說明 |
| 完成報到時間 | 筆試、試教、面試 | 試教教科書版本 |
| 國中理化 | 4/14 | 07：55 | 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 | 康軒 |
| 高國中輔導 | 4/14 | 07：55 | 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 | 情境演練 |
| 高中數學 | 4/14 | 12：45 | 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 | 龍騰 |
| 國中數學 | 4/14 | 12：45 | 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 | 康軒 |
| 高中國文 | 4/15 | 12：45 | 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 | 龍騰 |
| 國中國文 | 4/15 | 12：45 | 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 | 翰林 |
| 高中化學 | 4/19 | 07：55 | 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 | 三民 |
| 高中英文 | 4/19 | 12：45 | 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 | 三民 |
| 高國中生物 | 4/20 | 12：45 | 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 | 高中龍騰 |
| 高中物理 | 4/20 | 12：45 | 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 | 泰宇 |
| 高國中生科 | 4/20 | 12：45 | 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 | 108領綱自訂主題 |

 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應考人員配合以下事項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

 肺炎，請應考人員配合進入校園相關防疫規定事項，恕不開放陪考人員。

**柒、成績處理：**依學校需求，擇優依序錄取，以電話通知。

**捌、甄選報到**：請正取人員於電話通知錄取後二天內(不含假日)，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

 室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教師證書正本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**玖、本簡章經教評會研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(附件一)

**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報考類別： 科 □正式教師 □代理教師

教育階段：□高中 □國中 □國高中

**ㄧ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請貼照片 |
| 性　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現　職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 絡 電 話 | O： 　　　H： |
| E-Mail |  | 手機： |
| 學　歷 | 1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專科學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科 組 |
| 2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院　　　　　　　系 |
| 3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院　　　　　　　研究所 |
| 經　歷 | 序號 | 服 務 單 位 | 職　稱 | 起 迄 年 月 | 序號 | 服 務 單 位 | 職　稱 | 起 迄 年 月 |
| 1. |  |  |  | 4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5.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6. |  |  | 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| 1. | 3. | 5. |
| 2. | 4. | 6. |
| 專長類別 | □國語文 □英文　□數學　□自然科學 □社會　□音樂　□體育　□美術　□電腦□其他　　　　　 □行政服務　　　　組 □學年主任　　年 □導師　　年(請以序號列出，可複選) |
| 近五年內研究著作論文 | 1. | 3. |
| 2. | 4. |
| 近五年內研習進修 | 學分班 |  |
| 研 習 |  |

**二、基本資料審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簡歷表 | 有( )　無( ) | 6.簡要自傳 | 有( )　無( ) |
| 2.教師證書影本 | 有( )　無( ) | 7.最近五年內研習進修證明 | 有( )　無( ) |
| 3.畢業證書影本 | 有( )　無( ) | 8.特教學分 | 有( )　無( ) |
| 4.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| 有( )　無( ) | 9.專長證明文件 | 有( )　無( ) |
| 5.服務年資或考核證明書影本 | 有( )　無( ) |  |  |

**三、審查結果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格審核 | □符合應試資格□不符合應試資格 | 收件初審 |  | 複審簽章 |  |

(附件二)

**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教師甄選簡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□已婚□未婚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□男□女　 | 出生日期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戶籍地 |  |
| 現居地 | □同戶籍地□地址： |
| 教師登記 | 科科 | 可配課科目 |  | 專長 |  |
| 考 績及獎 勵事 蹟 | 最 近 3 年 考 績 | □四條一款共 年 □四條三款共 年 □四條二款共 年 □其他(請敘明 ) |
| 獎 勵 事 蹟 |  |
| 一、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：(□除實習外，尚無其他教學經歷 □已有教學經歷，簡述如下) |
| 二、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：  |
| 三、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：(□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□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) |
| 四、研究成果及著作： |
| 五、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： |
| 六、對未來工作的自我期許： |

(附件三)

切 結 書

本人 以

□（A）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

□（B）110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，於110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

 記教師證書

□（C）其他，原因說明：

之身分，報考 110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師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所載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110年 月 日